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〇二三年三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称释义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JUICE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国晃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俱进路 10 号
邮政编码	215321
联系电话	0512-50165666
传 真	0512-57515503
网 址	www.sunjuice.com.cn
电子信箱	xh@sunjuice.com.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黄薰毅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	0512-50165666

（二）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一家新茶饮综合解决方案的原料供应商，主要从事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新茶饮供应链的重要环节。公司始终以生产天然、健康、安全、美味的产品为导向，致力于高品质产品的开发和升级，不断满足新茶饮企业对于饮品的个性化需求，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及全流程服务。

公司始终秉持立足自主研发、践行精实管理、保障产品品质的理念，结合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建立和推广产供销全流程管理，持续为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并以持续的研发创新、高效的智能生产、优良的产品品质和个性化的客户服务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年均生产近两千种规格品类的产品，丰富完整的产品线可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选择。

公司已与蜜雪冰城、书亦烧仙草、CoCo 都可、古茗、沪上阿姨、7 分甜、乐乐茶、冰雪时光、吾饮良品、700CC、阿水大杯茶和巡茶等新茶饮企业以及瑞幸咖啡和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39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7,533.77	108,844.99	80,62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4,510.40	63,892.18	64,380.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13%	47.71%	20.43%
营业收入（万元）	92,953.09	106,375.19	81,210.67
净利润（万元）	10,625.23	18,825.49	17,91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641.37	18,888.62	17,97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35.82	18,519.38	18,055.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0%	27.09%	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73.33	17,837.60	22,472.01
现金分红（万元）	-	43,817.67	5,3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4%	1.25%	1.43%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也不断提高，以及年轻消费群体的崛起，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在不断转变和升级，带动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持续发展。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增速放缓或波动，可能导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下滑，将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意愿和消费水平，同时，未来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偏好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益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影响饮料行业发展的重要问题之一。公司主要

产品为饮品类、口感颗粒类、果酱类和直饮类产品，下游终端市场主要面向消费者，公司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密切相关。随着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不断推陈出新，同时在公司日常经营中，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最终销售，采购、生产、存储、物流和销售等环节均可能产生影响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因素。如果公司在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工作中出现疏忽或瑕疵，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将对公司声誉和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2.31%、33.64%和 25.05%，呈现一定的下滑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和 92,953.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973.77 万元、18,888.62 万元和 10,641.37 万元。2022 年公司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生产阶段性停工和供销物流受阻，公司部分客户停业和终端消费下滑，以及公司口感颗粒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如果未来公司下游市场恢复较慢或持续下行，发行人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00%
其中：发行新股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数全部为发行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00%
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新洛先生和何君光先生担任鲜活饮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鲜活饮品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如下：

1、王新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新洛：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秦安股份和冠龙节能等 IPO，七彩化学非公开发行，美锦能源并购项目等多个项目。

2、何君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何君光：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和参与了冠龙节能、联测科技、建霖家居、三美股份、七彩化学、富祥药业、艾艾精工、优德精密、哈森股份、鼎捷软件、新莱应材、永太科技等 IPO，富祥股份可转债，永太科技和汉钟精机非公开发行，永太科技和天华超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多个项目。

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新洛、何君光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董征明。

董征明：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三美股份、建霖家居和冠龙节能等多个 IPO 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海涛、苏海清、章睿鹏、古小刚、傅浩洋、谭谈、罗

腾驰、李易澄和徐家健。

（三）保荐机构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传真号码：021-61118973

邮编：20012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和表决票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239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64,380.95 万元、63,892.18 万元和 74,510.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

106,375.19 万元和 92,953.09 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14.8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239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根据对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的逐项核查，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对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从而确定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前身鲜活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成立，发行人系 2022 年 3 月由鲜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

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40,1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四）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7,973.77 万元、18,519.38 万元和 10,035.82 万元，合计 46,528.97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72.01 万元、17,837.60 万元和 12,373.33 万元，合计 52,682.93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和 92,953.09 万元，合计 280,538.94 万元。

因此，发行人所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一节 3.1.2 中所列标准中的第一项，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五）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深耕饮品原料行业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均为业内资深专家，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通过“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与“订单型与计划型”结合的生产模式，确保原料供货的及时和稳定，保障产品生产的质量和效率，并通过“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实现销售渠道的

下沉与覆盖，形成成熟完善的经营体系，主营业务持续稳步发展。

发行人已在江苏昆山、广东肇庆和天津布局三大产品生产基地，并在广西百色建成原料加工基地，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产线，产品线完整、产品质量稳定、产品创新能力强，拥有年均生产近两千种规格品类的高品质产品制造能力，能够在 1 个月内完成从研发创意或客户需求提出、到样品制作、成本核算、饮品应用测试、中试车间快速响应试车、营销试卖，高效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拥有约 400 家直销客户和约 200 家经销客户，形成了高效广泛的销售渠道，与下游多家知名新茶饮、新零售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通过三大产品生产基地共同服务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发行人经过多年稳健发展和积累，已布局三大产品生产基地及一处原料加工基地，拥有市级高端饮品发酵工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形成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体系，拥有近 10 万平米的生产场地，形成了逾 10 万吨/年的产品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7,973.77 万元、18,519.38 万元和 10,035.82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 46,528.97 万元，超过 1.5 亿元且最后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1,210.67 万元、106,375.19 万元和 92,953.0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实现 280,538.94 万元，超过 1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472.01 万元、17,837.60 万元和 12,373.33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52,682.93 万元，超过 1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发行人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发行人专注于饮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发展，积累了先进的运营管理经验，凭借突出的研发创新能力、丰富的产品线、稳定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制造体系、全流程的供应链服务以及广泛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已

成为业内知名的饮品原料供应商。公司先后荣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以及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江苏省“紫峰奖”等荣誉。发行人已与蜜雪冰城、书亦烧仙草、CoCo 都可、古茗、沪上阿姨、7 分甜、乐乐茶、冰雪时光、吾饮良品、700CC、阿水大杯茶和巡茶等新茶饮企业以及瑞幸咖啡和盒马鲜生等新零售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窄门餐眼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产品在新茶饮品牌（以门店 200 家以上统计）的渗透率 64.46%，在新茶饮供应链领域已取得较好的市场地位，在新茶饮行业应用广泛，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大盘蓝筹”特征，属于板块重点支持的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六）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实施持续督导。

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持续督导至相关工作完成。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内控制度	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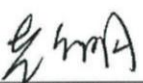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鲜活饮品申请其股票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长江保荐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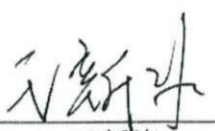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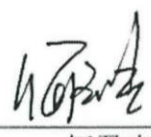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鲜活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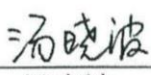

董征明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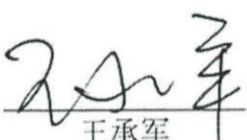

王新洛


何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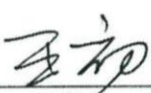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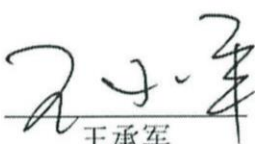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